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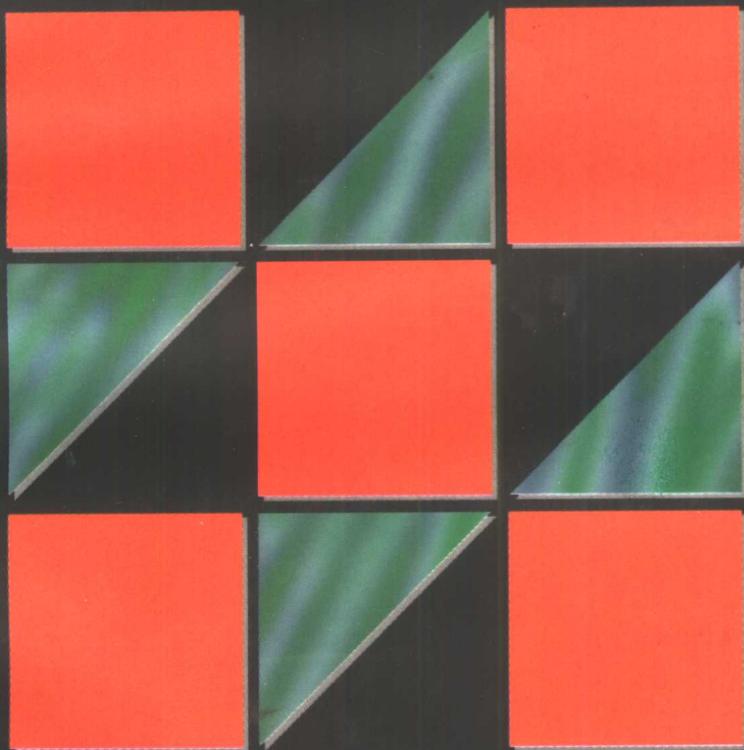
逻辑研究

第二卷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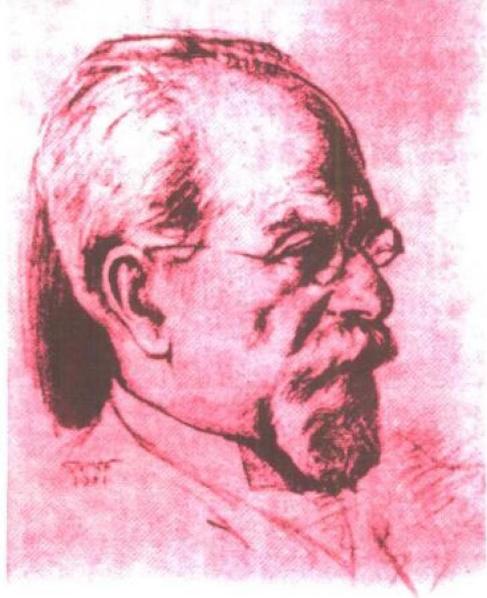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逻辑研究

第二卷第一部分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Erster Teil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1984 b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The Hague
根据海牙马尔蒂米斯·内伊霍夫出版社《胡塞尔全集》
1984年德文版译出

逻辑研究

第二卷

第一部分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5 插页 2 字数 420,000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 7-5327-1972-3/B·091

定价:21.60元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选收本世纪西方哲学界各主要流派影响较大的著作。通过有选择的译介，旨在增进文化积累，拓展学术视野，丰富研究课题，为了解和研讨现代西方哲学提供系统而完整的第一手资料，以利于我国理论界、学术界深化对西方文化的借鉴和批判。

《逻辑研究》被公认为当代哲学最重要的“突

破性”著作。它的影响不仅规定了当代许多著名哲学家的思维方向，而且远远超出了哲学领域。

两卷本的《逻辑研究》在总体上展示出胡塞尔在意识现象学领域的两方面兴趣：在客体（意向相关项）方向上的逻辑学以及在主体（意向活动）方向上的现象学。前一个兴趣主要集中在第一卷中，后一个兴趣则主要体现在第二卷中。因而真正的现象学的描述分析可以在第二卷的各项研究中找到。“现象学的分析便起始于此”（胡塞尔）。

第二卷由六项研究组成。前五项研究构成该卷的第一部分。前四项研究为后面关键性的第五研究和第六研究（作为第二卷第二部分）的现象学分析及其结论做了理论上的铺垫。

目 录

引论	1
第 1 节 为了对纯粹逻辑学进行认识批判的准备 和澄清,现象学研究所具有的必要性	1
第 2 节 对这些研究目的的说明	3
第 3 节 纯粹现象学分析的困难	7
第 4 节 对逻辑体验的语法方面的关注之必要性	10
第 5 节 对下列分析研究的主要目的的说明	12
第 6 节 补充	14
第 7 节 认识论研究的无前提性原则	16
第一研究 表述与含义	26
第一章 本质性的区分	26
第 1 节 符号这个概念的双重含义	26
第 2 节 指示的本质	27
第 3 节 指明与证明	28
第 4 节 附录:指示产生于联想	31
第 5 节 表述作为有含义的符号。从表述中分离 出一个不属于表述的意义	33
第 6 节 包含在表述本身之中的现象学区别和意 向区别问题	34
第 7 节 在交往功能中的表述	35
第 8 节 在孤独的心灵生活中的表述	37

第9节	对物理表述现象、意义给予的行为和意 义充实的行为的现象学划分	39
第10节	含义意向行为的现象学统一	41
第11节	观念差异:首先是在作为观念统一的表 述和含义之间的观念差异	44
第12节	续论:被表述的对象性	47
第13节	含义与对象之间的联系	50
第14节	内容作为对象,作为充实的意义和作为 完全的意义或含义	51
第15节	与这些区别有关的关于含义与无含义性 之说法的歧义性	53
第16节	续论.含义与共称	58
第二章	对赋予含义的行为的特征描述	65
第17节	说明性的想象图像被误认作含义	65
第18节	续论.论据与反论据	67
第19节	无直观的理解	70
第20节	无直观的思维与符号的“代表作用”	71
第21节	考虑这样一个必然性:为了澄清含义和为 了认识建立在含义中的真理而回到相应 性直观上去	74
第22节	不同的理解特征和“相识性质性”	76
第23节	表述中的统觉和直观表象中的统觉	77
第三章	语词含义的偏差与含义统一的同一	82
第24节	引论	82
第25节	传诉内容与名称内容之间的含义关系	83
第26节	本质上机遇性的表述与客观的表述	84
第27节	其他类型的有偏差的表述	90

第28节	作为意指偏差的含义偏差	93
第29节	纯粹逻辑学与观念含义	95
第四章	含义体验的现象学内容和观念内容	102
第30节	在心理学意义上的表述性体验内容与在 统一含义意义上的表述性体验内容	102
第31节	意指的行为特征与观念-同一的含义	104
第32节	含义的观念性不是在规范意义上的理想 性	106
第33节	在种类意义上的“含义”和“概念”这两个概 念不相合	107
第34节	含义在意指行为中并不对象性地被意识 到	108
第35节	含义“自身”和明确的含义	109
第二研究	种类的观念统一与现代抽象理论	111
引论	111
第一章	一般对象与一般意识	113
第1节	一般对象是在一种与个体行为有本质差 异的行为中被意识到	113
第2节	一般对象之说法的必不可少性	115
第3节	种类的统一是否可以被理解为是一种非 本真的统一。同一性和相同性	117
第4节	对将观念统一还原为分散的杂多这一做 法的异议	118
第5节	续论。J·St·穆勒与H·斯宾塞之间的 争论	121
第6节	向下面各章的过渡	124
第二章	以心理学方式对一般之物所做的实在设定	128

第7节	以形而上学方式和心理学方式对一般之物的实在设定。唯名论	128
第8节	一个迷惑人的思路	129
第9节	洛克的抽象观念学说	132
第10节	批评	134
第11节	洛克的一般三角形	138
	注释	140
第12节	共同图像说	142
第三章	抽象与注意力	146
第13节	唯名论理论将抽象理解为注意力所具有的功能	146
第14节	指责, 这些指责同时也涉及到任何一种形式的唯名论	149
	a) 一种对目的点的描述性确定的缺陷	149
第15节	b) 现代唯名论的起源是对洛克关于一般观念之学说的过分反应。这种唯名论的本质特征与通过注意力进行抽象的学说	152
第16节	c) 心理学作用的一般性和作为含义形式的一般性。一般之物与一个范围之关系的不同意义	156
第17节	d) 运用在对唯名论的批判上	158
第18节	关于作为总体化力量的注意力的学说	159
第19节	批评。a) 对一个特征因素的关注并不取消它的个体性	161
第20节	批评。b) 对来自几何学思维的论据之反驳	164
第21节	对被直观对象的一个不独立的因素之关	

	注与对相应的种类属性之关注之间的区别	166
第22节	在对注意力的现象学分析中的基本缺陷	168
第23节	关于注意力的有意义说法不仅包含了直观领域,而且也包含了思维的整个领域	171
第四章	抽象与代现	178
第24节	一般表象作为思维经济的技艺手段	178
第25节	一般代现是否可以作为一般表象的本质特征而被运用	180
第26节	续论。一般意识的各种变更与感性直观	182
第27节	一般代现的合理意义	184
第28节	代现作为代表。洛克与贝克莱	186
第29节	对贝克莱的代现论的批判	188
第30节	续论。贝克莱从几何学证明过程中得出的论据	190
第31节	被指出的这些谬误的主要起源	192
第五章	关于休谟抽象理论的现象学研究	198
第32节	休谟对贝克莱的依赖性	198
第33节	休谟对抽象观念的批判及其不可避免的结果。他对现象学要点的忽略	199
第34节	休谟的研究与两个问题的回溯关系	202
第35节	休谟抽象论的主导原则、结论和阐述性思想	203
第36节	休谟关于“理性的区分”的学说,对此学说的温和解释和极端解释	205
第37节	对这门学说之极端解释的指责	208
	注释	213

第38节	怀疑从抽象的部分内容引申到所有部分 上	214
第39节	对怀疑的最后提升以及对它的反驳	216
	附论: 现代休谟主义	218
第六章	对各种抽象和抽象物的概念的划分	231
第40节	对两种关于抽象和抽象物的概念的混淆, 一种是与不独立的部分内容有关的抽象 和抽象物概念,另一种是与种类有关的抽 象和抽象物概念	231
第41节	对围绕不独立内容概念的各种概念之划 分	233
第42节	对围绕种类概念的各种概念之划分	236
第三研究	关于整体与部分的学说	240
引论	240
第一章	独立对象与不独立对象的区别	242
第1节	复合对象与简单对象,有环节对象与无 环节对象	242
第2节	引入对不独立对象(独立)和独立对象(内 容)的划分	243
第3节	不独立内容的不可分性	245
第4节	根据施通普夫所做的事例分析	246
第5节	对不可分性这一概念的客观规定	249
第6节	续论。与对一个流行规定之批判相联结	251
第7节	通过引入纯粹规律概念和纯粹属概念来 更明确地刻划我们的规定	254
第7a节	独立的和不独立的观念	256
第8节	将独立内容与不独立内容之间的区别分	

	离于直观上突出的内容和直观上融合的 内容之间的区别	257
第9节	续论.指明融合现象的更广泛领域	259
第10节	属于各种不独立性的规律之杂多性	262
第11节	这种“质料”规律与“形式”规律或“分析” 规律的区别	265
第12节	有关分析定律和综合定律的基本规定	268
	注释1	269
	注释2	270
第13节	相对的独立性和不独立性	270
第二章	关于一门整体与部分的纯粹形式之理论的思 想	285
第14节	奠基概念与相关的原理	285
第15节	转向对更重要的部分关系的考察	288
第16节	相互间奠基和单方面奠基,间接奠基和 直接奠基	289
第17节	对块片、因素、物理部分、抽象、具体这些 概念的精确规定	290
第18节	一个整体的间接部分和直接部分的区别	292
第19节	这个区别的一个新的意义:整体的较为贴 近和较为疏远的部分	294
第20节	彼此相对较为贴近和较为疏远的部分	297
第21节	借助于奠基概念来精确地规定整体与部 分的确切概念及其本质类别	299
第22节	感性的统一形式与整体	301
	注释	305
第23节	范畴的统一形式与整体	305

第24节	整体和部分的纯粹形式类型。先天理论的假设	307
第25节	有关通过对整体之因素的分片来对整体进行分片的补充	311
第四研究	独立与不独立含义的区别以及纯粹语法学的观念	323
引论	323
第1节	简单的与复合的含义	324
第2节	含义的复合性是否仅仅是对象复合性的反映	325
第3节	含义的复合性与具体意指的复合性。被蕴含的含义	326
第4节	关于复合表述的“合义”组成部分之有含义性问题	330
第5节	独立的与不独立的含义。感性语词部分的不独立性与表述性语词部分的不独立性 ..	333
第6节	其他区分的对立。不完备的、异常简略的和欠缺的表述	335
第7节	将不独立含义理解为被奠基的内容	337
第8节	这个观点的困难。a) 含义的不独立性是否只是在于被意指对象的不独立性	339
第9节	b) 对被分离出的合义之理解	340
第10节	含义复合体中的先天规律性	342
第11节	指责。植根于表述或含义本质之中的含义变更	347
第12节	无意义与背谬	351
第13节	含义复合体的规律与纯粹逻辑-语法学	

的形式论	353
第14节 须避免的无意义的规律与须避免的背谬 的规律。纯粹逻辑语法学的观念	358
注释	363
第五研究 关于意向体验及其“内容”	378
引论	378
第一章 作为现象学的自我组成的意识与作为内感知 的意识	381
第1节 意识这个术语的多义性	381
第2节 一、意识作为自我体验的实项-现象学统 一. 体验的概念	382
第3节 现象学的体验概念和通俗的体验概念	386
第4节 体验意识与被体验的内容之间的关系不 是现象学所特有的关系种类	387
第5节 二、“内在”意识作为内在感知	389
第6节 第一个意识概念起源于第二个意识概念	390
第7节 心理学与自然科学的相互划界	402
第8节 纯粹自我与被意识性	393
第二章 意识作为意向体验	406
第9节 布伦塔诺对“心理现象”划界之意义	406
第10节 作为“意向”体验的行为所具有的描述性 特征	408
第11节 对那些在术语上相近的误释的抵制: a)“心灵的”或“内在的”客体	411
第12节 b) 行为以及意识或自我与对象的关系	416
第13节 对我们的术语的确定	418
第14节 对将行为设定为一类在描述上被奠基的	

	体验之做法的疑虑	419
第15节	同一现象学属(并且尤其是感受这个属) 的体验是否能够一部分是行为,一部分 是非行为	426
	a) 是否存在着意向感受	427
	b) 是否存在着非意向感受。感受感觉与 感受行为	430
第16节	描述内容与意向内容的区分	434
第17节	在意向对象意义上的意向内容	436
第18节	简单的与复合的行为,奠基性的与被奠 基的行为	439
第19节	在复合行为中注意力的作用。以语音与 意义之间的现象学关系为例	441
第20节	一个行为的质性与质料之间的区别	447
第21节	意向本质与含义本质	452
	第11节与第20节的附录:对“图像论”和 关于行为的“内在”对象之学说的批判	456
第三章	行为的质料与奠基性的表象	476
第22节	行为的质料与质性之间的关系问题	476
第23节	将质料理解为一个“单纯表象的奠基行 为”	477
第24节	困难。区分各个质性属的问题	481
第25节	对这两种解答之可能性的进一步分析	483
第26节	对被倡议的观点的斟酌和拒绝	486
第27节	直接直观的证据。感知表象与感知	488
第28节	对判断方面的事态的特别研究	493
第29节	续论。对实事状态之单纯表象的“承认”	

	或“赞同”	495
	补充	500
第30节	将观念的语词理解和语句理解理解为 “单纯表象”	500
第31节	对我们的观点的最后一个指责。单纯的 表象与孤立的质料	502
第四章	在特别顾及判断理论的情况下对奠基性表象 所作的研究	512
第32节	表象这个词的双重意义以及“每一个行 为都通过一个表象行为而被奠基”这个命 题所具有的被误认的明见性	512
第33节	根据一个新的表象概念而对这个命题所 做的修正。指称与陈述	514
第34节	困难。名称的概念。设定的与非设定的名 称	517
第35节	称谓设定与判断。判断是否能够成为称 谓行为的部分	521
第36节	续论。陈述是否能够作为完整的名称起 作用	526
第五章	关于判断学说的进一步研究。“表象”作为称 谓行为和陈述行为的质性统一属	537
第37节	以下的研究的目的。客体化行为的概念	537
第38节	客体化行为的质性差异与质料差异	539
第39节	在客体化行为意义上的表象及其质性变 更	544
第40节	续论。质性变更与想象变更	548
第41节	对关于表象作为所有行为之基础的命题	

的新解释。客体化行为作为质料的第一 性载者	552
第42节 进一步的阐述。组合行为的基本命题	553
第43节 回顾以往对这个被探讨的命题的阐述	556
第六章 表象与内容这两个术语所具有的最重要歧义 之汇总	563
第44节 “表象”	563
第45节 “表象内容”	569
注释	570
译者附记	574